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立任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82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立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2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6月28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0月2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本件扣案之香菸5支（總毛重11.60公克，指定鑑驗編號4香菸乙支，驗前淨重1.0006公克，驗餘淨重0.9554公克）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23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自112年6月28日起至113年10月27日止，上開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查考。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香菸5支，經送鑑驗結果，檢驗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

成分乙情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8日草療鑑字第1120200512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稽，足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香菸5支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又上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外包裝，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；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海洛因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均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附表：

扣案物名稱	數量	重量
海洛因香菸 (含包裝袋1只)	5支	總毛重11.60公克 指定鑑驗編號4香菸乙支，驗前淨重1.0006公克，驗餘淨重0.9554公克